

99年12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長榮大學

## 100學年度

博 士 班  
碩 士 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



『南台灣最好的私立大學』

校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396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156~1159、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長榮大學100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00.5.2(一)~100.5.18(三)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100.5.18(三) 【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0.5.25(三)
初試日期	100.6.3(五)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暨複試通知單	100.6.10(五)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6.14(二)前
複試日期	100.6.17(五)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00.6.24(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6.28(二) 【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100.7.1(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0.7.8(五)

100 年 五月							六月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灰底日期為本校放假日

##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考生別	項 目	日 期
全部考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00.1.11(二)~100.2.22(二)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100.2.22(二)【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0.3.4(五)
	初試日期	100.3.12(六)
毋需複試之考生	寄發成績單	100.3.23(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3.26(六)【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100.3.30(三)
需複試之考生	寄發初試成績單暨複試通知單	100.3.23(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3.26(六)【郵戳為憑】
	複試日期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00.3.31(四)
	寄發成績單	100.4.13(三)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4.16(六)【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100.4.20(三)
	正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期	

100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6	7	8	9	10	11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7	28	29	30	31		
30	31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註：灰底日期為本校放假日

##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學習與生活優勢

1. 本校校園廣闊，各棟建築設施完備，教學設備新穎完善，新建圖書館寬敞明亮，藏書豐富。各學系、學群均有專屬空間，學習研究環境極佳。
2. 各教學單位均禮聘國內外大學資深教授、或年輕學者、或理論與實務造詣頗深的業界人士擔任教師，與學生教學相長，畢業生不論就業、或繼續求學都有很好的發展。本校邀請政經軍各界名師擔任專兼任講座教授，如：(以姓氏筆劃排序)

**杜正勝**：中央研究院院士、前教育部部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宋泉盛**：前台南神學院院長，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哈佛大學神學院、日本同志社大學神學院教授，現任美國加州伯克萊太平洋神學院暨聯合神學研究院神學教授、世界歸正教會聯盟(WARC) 主席、台灣神學文化研究院院長。

**林財源**：興國管理學院校長、前中山大學副校長。

**林逢慶**：前行政院政務委員、前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 /數學博士。

**吳作樂**：前國家太空中心主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通訊博士。

**涂醒哲**：前衛生署署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徐強**：前中國造船公司董事長，美國懷俄明大學管理及組織心理學博士。

**莊萬壽**：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日本京都大學、韓國啟明大學教授，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員、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陳宏一**：前軍醫局局長、三軍總醫院院長、英國牛津大學神經藥理學博士。

**陳菊**：前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高雄市市長。

**曾國雄**：日本國立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黃營杉**：前經濟部部長，前台電、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黃茂雄**：東元集團會長，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賦改會諮詢委員、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高科技園區開發組召集人。

**熊慎幹**：前中原大學校長，美國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所博士。

**廖勝雄**：前駐 WTO 代表團(瑞士日內瓦) 副常任代表，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政治、歷史(東亞國際關係) 博士。

**鄭瑞棠**：前國立成功大學中醫藥研究中心主任，日本靜岡藥科大學藥理研究所博士。

**魏幸雄**：華航董事長，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諾斯普大學) 稅法碩士。

3. 與歐美亞多所知名大學建立姊妹校關係，補助優秀學生出國學習發展。
4. 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約四公里)，台鐵沙崙支線通過本校，校內並設置「長榮大學站」，現已通車營運，考生與本校同學搭乘高鐵與台鐵往來各地與台南火車站、中洲、高雄等，交通均極為便利。
5. 學生宿舍備有空調、網路、交誼廳、洗衣室等，校內外生活機能方便，有助研究與學習。
6. 為幫助清寒學生就學，設置「安定就學專案」，包含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最新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站。

# 目 錄

壹、各所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1
<b>管理學院</b>	1
一、 <b>博士班</b>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
二、 <b>碩士在職專班</b>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3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三、 <b>碩士班</b>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9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	12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13
<b>健康科學學院</b>	14
一、 <b>碩士在職專班</b>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二、 <b>碩士班</b>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7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18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9
護理學系碩士班	21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2
<b>人文社會學院</b>	23
一、 <b>碩士在職專班</b>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二、 <b>碩士班</b>	
台灣研究所碩士班	25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26
翻譯學系碩士班	27
美術學系碩士班	28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9
<b>資訊暨工程學院</b>	30
一、 <b>碩士班</b>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34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	35
肆、報名相關規定	38
伍、准考證寄發暨補發	41
陸、考試科目、時間與地點	42
柒、錄取標準	44
捌、成績通知單寄發	45
玖、成績複查	46
拾、錄取公告	47
拾壹、報到與註冊	47
拾貳、其他	48
附錄一、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49
附錄二、長榮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0
附錄三、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1
附件：一、推薦函	
二、服務證明書	
三、進修同意書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五、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十、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十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十二、報名資料專用信封袋	

# 【彩色頁】

## 管理學院

### 一、博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二、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碩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 長榮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各所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 一、博士班

所系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及附加規定		<p>學歷資格：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p> <p><b>本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b>，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p> <p>A、任職上市(櫃)公司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監事之職務。</p> <p>B、任職於公務機構八職等或等同八職等以上者。</p> <p>C、碩士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大學畢業後合計五年工作經驗或專科畢業合計七年工作經驗(以上均不含服役年資)，具有經營管理發展潛力者。</p> <p>D、大專院校專任講師(含)以上工作三年以上。</p>	
資格審查		報名時即需繳交所有資料，報名資料齊全者，方得參加筆試；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招生委員會將個別通知取消筆試資格。	
初試	筆試	<p>科目：管理實務與文獻評析</p> <p>說明：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滿分為 100 分。</p>	
	資料審查	<p>指定繳交資料：</p> <p>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p> <p>二、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p> <p>三、工作經歷與自傳各三份。</p> <p>四、研究構想書及讀書計畫書各三份。</p> <p>五、推薦函（格式以簡章所附為主）二封。</p> <p>說明：</p> <p>一、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p> <p>二、研究構想書請敘述所欲研究主題之動機、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設計、資料分析及預期成果等。</p> <p>三、讀書計畫書之內容請敘述個人學術背景、博士班修課構想、修業時程、具備國際語文能力、個人生涯願景及未來使命等。</p>	
	成績計算	管理實務與文獻評析×1.00+資料審查×1.5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計算方式		管理實務與文獻評析×1.00+資料審查×1.50+面試×2.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三、筆試	
注意事項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其間若有需要得奉核准休學四個學期)。	
系所特色		<p>1. 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林財源教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及前國立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p> <p>2. 南部地區最早設立之私立大學管理博士班，招收產官學研各界人才。已培育許多傑出的產官界菁英，及大學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p> <p>3.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較適合具上述 A、B、C、D 工作經驗者就讀。</p> <p>4. 補助博士生國內外論文發表經費，每次最高兩萬元。</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四樓

## 二、碩士在職專班

所系班別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名額	2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需具備三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初試	一、筆試：管理實務與個案分析 二、資料審查： 甲、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需繳交服務證明書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包含： (1) 個人職業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成就之資料 乙、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 相關特殊表現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100 分	1.00
	資料審查	100 分	2.0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兩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100 分	1.00
	資料審查	100 分	2.00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三、筆試		
注意事項	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特色	1. 師資陣容堅強，聘請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講座教授、前中山大學副校長林財源講座教授、成大陳順宇教授、成大 EMBA 票選最受歡迎教授徐強講座教授、前長榮管院院長李元墩教授、前長榮教務長曾信超教授、財稅專家莊義雄教授兼會計師、前財政部長呂桔誠客座教授等人。 2. 海外企業及學術機構參訪，開拓國際視野。 3. 歷史悠久，畢業傑出校友眾多，為南台灣最早設立 EMBA 之私立大學，亦為天下 Cheers 雜誌評鑑之南台灣最好的私立 EMBA。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22 emba@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四樓



所系別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9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初試	資料審查：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自傳 4. 讀書及研究計畫 5. 專業工作成就，包含： (1) 個人職業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6.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及專業工作或成就之資料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二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面試	100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必修課科目排課時間以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特色	1. 本系的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之高階實務研究人才。 2. 本系擁有 100% 博士學位師資，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成果豐碩，及媲美國立大學的專業教學、研究空間與設備，支援學生專業學習的優良環境，奠定良好土地專業交流的系友網絡關係。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302、2303 lmd@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六樓

### 三、碩士班

所系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人力資源組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企業管理（含企業概論、管理學） 三、專業科目二：經濟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2.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所之分組屬於 <b>教學分組</b> 。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林財源教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及前國立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 2. 廣招技職及高教體系優秀人才，目前已培養 610 餘位畢業生，包含各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及產官界專業管理人才。 3. 採教學分組，多元化教學。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四樓

所系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行銷管理組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企業管理（含企業概論、管理學） 三、專業科目二：經濟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2.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所之分組屬於 <b>教學分組</b> 。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林財源教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及前國立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 2. 廣招技職及高教體系優秀人才，目前已培養 610 餘位畢業生，包含各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及產官界專業管理人才。 3. 採教學分組，多元化教學。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四樓

所系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會計資訊組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中級會計學 三、專業科目二：審計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所之分組屬於 <b>教學分組</b> 。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培養會計資訊領域碩士級管理人才。 2. 師資含括會計、資訊與管理等領域。 3. 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201、2202 ac@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六樓

所系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財務金融組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財務管理 三、專業科目二：統計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所之分組屬於教學分組。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均具有博士學位。 2. 購置各種財金軟體，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及研究工具。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351、2352 fi@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企業管理（含企業概論、管理學） <b>【專業科目佔分比例為選擇題 50%，申論題 50%。】</b>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課程規劃三大專業領域（國際企管、國際經貿、國際商業溝通）。 2. 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共 24 位。 3. 每年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4. 開設講座課程，邀請企業經理人分享經驗。 5. 購置各種線上學習軟體，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機會。 6. 設立證照考取獎勵制度、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151、2152 ib@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三樓

所系別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管理組	航運組	
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經濟學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運輸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教學分組。 二、分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三、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 所 特 色	本系配合政府經貿與航運政策之發展從事教學與研究，為航空及海運企業及政府管理部門培訓管理尖兵，並掌握海空運市場發展趨勢、以及現代經營管理觀念與方法，深化學術與實務之交流與合作。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251 sm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微積分、經濟學、管理學【三選一】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選考科目以原始成績計算，不作任何成績調整，請注意。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課程規劃係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策略行銷、電子化企業管理及組織與經營策略三大特色領域課程。</li> <li>2. 本系重視實務，提供產學、實習、證照等多元化學習環境，定期舉辦海內外企業參訪、論文成果發表會、管理實務講座、系友座談會等活動。</li> <li>3. 本系設有電子化企業實驗室、統計與市調實驗室、專業視聽教室等，設備完善。</li> <li>4. 本校設有眾多獎助學金，除此之外，本系另設有妙法蓮華會清寒獎助學金。</li> </ol>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100、2101 ba@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三選一】： （一）土地法 （二）都市計畫 （三）地理資訊系統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選考科目以原始成績計算，不作任何成績調整，請注意。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 所 特 色	1. 本系的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之高階實務研究人才。 2. 本系擁有 100% 博士學位師資，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成果豐碩，及媲美國立大學的專業教學、研究空間與設備，支援學生專業學習的優良環境，奠定良好土地專業交流的系友網絡關係。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302、2303 lmd@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六樓

所系別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在職生需繳交： 一、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初試	一、專業科目一：運動科學導論、運動休閒管理學【二選一】 二、專業科目二：專業英文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 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面試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教學分組（請參閱本學系課程配當表網頁）。 二、選考科目以原始成績計算，不作任何成績調整，請注意。 三、在職生之上課時間請逕洽本系助理。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設有運動科學組和休閒管理組，課程則分成必修課程、運動科學領域課程、休閒管理領域課程和一般選修課程，主要特色與發展方向有： 1. 提昇研究生研究能力，建立紮實研究基礎。 2. 強調分科之專業領域與一般之多元領域課程。 3. 培養科學化之運動教練、訓練與研究人才。 4. 培養休閒相關事業之規劃、管理與研究人才。 5.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建立學生國際觀。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451 cjusport@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 【彩色頁】

### 健康科學學院

####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碩士班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所系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7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初試	一、筆試：英文能力測驗 二、資料審查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二封 （三）自傳 （四）最高學歷成績單 （五）讀書計畫書（研究興趣與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六）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100分	1.00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1.50
	筆試	100分	1.50
	面試	100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筆試		
注意事項	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1. <b>高就業市場需求</b> ：經建會未來人力需求調查及美國安全工程師學會報告均指出，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都有極高的市場需求。 2. <b>擁有專業證照資格</b> ：畢業生依法經認證後取得等同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資格，保障就業機會。 3. <b>師資陣容完整堅強</b> ：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 4. <b>產學互動緊密</b> ：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十五處工業區及十四個縣市政府，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101 osh@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規定資格外，並在取得報考學力資格後從事醫療或醫務管理相關工作二年（含）以上具證明文件，且現仍在職。		
初試	<p>一、筆試： （一）英文閱讀測驗 （二）邏輯推理測驗</p> <p>二、資料審查： （一）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轉學生者二年級轉入者自大二起計算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三年級轉入者亦自大三起計算之。並需另繳轉學前原校之成績單。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 （三）學經歷表及自傳（600 字以內）【請至本學系網站下載表一】 （四）進修計畫【請至本學系網站下載表二】 （五）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服務年資證明【年資滿五年（含）以上之年資給分標準如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 （七）在職證明</p>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英文閱讀測驗	100 分	1.00
	邏輯推理測驗	100 分	1.00
	資料審查	100 分	1.5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英文閱讀測驗	100 分	1.00
	邏輯推理測驗	100 分	1.00
	資料審查	100 分	1.50
	面試	100 分	1.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 二、英文閱讀測驗 三、邏輯推理測驗 四、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p>一、資料審查第（三）、（四）項，考生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格式撰寫，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負。</p> <p>二、排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星期五全天、星期六上午及下午為原則。</p> <p>三、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給予加分優待。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p>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五年者（含）	加予 1 分	1.工作年資係以取得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報考入學年度註冊日為止。 2.本項分數計算於「資料審查」成績內，最高以 10 分計算。
	滿六年者	加予 2 分	
	滿七年者	加予 3 分	
	滿八年者	加予 4 分	
	滿九年者	加予 5 分	
年資換算依此類推	至多加予 10 分		
系所特色	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高階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51、3052 hca@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 二、碩士班

所系別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生命科學或醫療照護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技術學院學生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初試	一、筆試： 專業科目：生理學 二、資料審查：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或在職資歷證明文件等）		
複試	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100 分	1.50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筆試 三、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無		
系所特色	<p>因應健康科學學院之教育目標「老人全人健康」為發展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目標為培育出具有醫學科學研究專長與邏輯思考之頂尖人才。</li> <li>2. 研究發展著重於老年疾病機轉之探討與天然物應用在老年疾病之治療。</li> <li>3. 與奇美醫學中心、新樓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永信藥品工業公司及亞比多生技公司建教合作。</li> <li>4. 國科會計劃與產學合作計劃經費充足，且基礎醫學研究、分子生物及貴重儀器實驗設備，具有水準之上的研究能量。</li> </ol>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11 gim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五樓

所系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甲組		乙組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工業衛生		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	生物統計和流行病學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甲組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乙組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2.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錄取三倍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甲組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乙組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2.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
	面試	100 分	2.00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一 三、專業科目二 四、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加面試名額暨錄取名額，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詳細請參閱第 45 頁第二點第六款之說明) 二、本系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招生分組，錄取考生需依照本系之安排上課。 三、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高就業市場需求：經建會未來人力需求調查及美國安全工程師學會報告均指出，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都有極高的市場需求。 2. 擁有專業證照資格：畢業生依法經認證後取得等同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資格，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 4. 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十五處工業區及十四個縣市政府，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101 osh@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健康規劃與管理組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統計學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1.0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組別為學籍分組。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培育具有規劃、執行與評估健康專案計畫能力的專業人才。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51、3052 hca@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從事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二年（含）以上，並具證明文件，且現仍在職。如有資格認定疑義，須經報考學系認可。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管理學 三、專業科目二：統計學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一 三、專業科目二 四、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組別為學籍分組。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培育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兼具之宏觀、創造與前瞻思維領導特質的中高階健康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51、3052 hca@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社區護理組	護理行政組	臨床護理組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附加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需具備護理師證照。 三、本組不限一般生、在職生均可報考。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需具備護理師證照。 三、具有 2 年以上之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者（ <b>年資計算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b> ）。 註：(1) 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工作者。 (2) 具有地區教學等級（含）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者。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待錄取後報到時再繳交護理師證書正本以便審核）。	一、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待錄取後報到時再繳交護理師證書正本以便審核）。 二、服務證明書（正本且加蓋關防）。 三、服務單位之進修同意書（正本且加蓋關防）。	
初試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護理研究概論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錄取三倍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 <b>教學分組</b> 。 二、 <b>一般生需為全職在校學生</b> 。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亦得互為流用。 四、在職生之上課時間請逕洽本系助理。		
系所特色		本系之精神為「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並以基督博愛、服務之精神為依歸。本系碩士班著重人文素養之培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養成。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151、3154 nur@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所系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生物化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無		
系 所 特 色	1. 教育目標為「培育廣博視野之生物科技人才」與「培育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 2. 兩大研究發展重點： (1) 二仁溪復育與污染整治之「環境生態」相關生技研究。 (2) 老人醫學之「生物醫學」相關生技研究。 3. 師資陣容堅強，與高醫、成大、台中榮總、陽明、中研院、馬偕等皆有合作。 4. 開設英語生科會報與生物英文論文寫作等課程，以提昇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5. 鼓勵研究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補助費用。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201 biosci@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七樓

## 【彩色頁】

### 人文社會學院

####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碩士班

台灣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翻譯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所系別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p>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如為 Self-employed 或自由譯作，無法出具在職證明者，可繳交譯作（中英對照）或翻譯委託人之推薦信。</p>			
初試	<p>一、筆試： 專業科目一：中英雙向筆譯 專業科目二：中英語言能力測驗</p> <p>二、口試： 專業科目三：中英雙向視譯 專業科目四：英語口語複述</p>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口試	專業科目三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四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p>一、專業科目三</p> <p>二、專業科目四</p> <p>三、專業科目一</p> <p>四、專業科目二</p>			
注意事項	<p>一、筆試與口試同日舉行。</p> <p>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由系上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p> <p>三、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p>			
系所特色	<p>1. 因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兼有中英文口筆譯、第二外語、和多種專業背景教師。</p> <p>2. 翻譯教師均受過嚴格翻譯訓練，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專業背景教師亦有豐富翻譯經驗或具有翻譯證照。</p> <p>3. 本系所擁有最新語言和翻譯訓練軟硬體設備，有利於達成教學目標。</p> <p>4. 本系不分口、筆譯組，使學生兩者平均發展，有利於學生之升學與就業。</p> <p>5. 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下車後可轉搭台鐵沙崙支線直達『長榮大學站』。</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051、4052 dti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二樓

## 二、碩士班

所系別	台灣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作文（有關當代台灣社會發展問題之論說） 三、專業科目二： 台灣歷史文化概論（台灣主體性、台灣政治及文化變遷、 族群文化、台灣文學、民俗信仰等）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二、共同科目 三、專業科目一		
注意事項	無		
系所特色	1.教師陣容堅強，學生學習精神昂揚。 2.發展具有台灣主體性的學術研究，以台灣史地、文化、當代事務為重心，並開設應用課程，增進就業競爭力。 3.為便利在職教師就讀，部分課程上課時間可彈性調整。 4.設有就讀獎助金，每名每學期獎助約新台幣 2 萬元(暫訂)，另籌設「研究專案工讀基金」，聘請同學擔任助理。 5.每年第一名畢業生可獲得「莊萬壽台灣人文研究獎」獎金 1 萬 5 千至 2 萬元。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011 taiwan@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六樓

所系別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專業科目一：日語能力測驗 專業科目二：中、日語互譯			
複試	面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初試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5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50
	複試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二 三、專業科目一			
注意事項	無			
系所特色	本所碩士班除繼續加強學生日語能力外，並著重學生日本語文、經貿方面的能力養成，期望透過語言、文學、文化、教育、經貿等綜合性課程的培育，培養出 1. 具備論文閱讀與文獻檢索，進而從事整合研究之能力。2. 具備策劃及執行研究計畫之能力。3. 具備論文撰寫與創新思考、獨立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251 japanese@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三樓	

所系別	翻譯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壹、筆試： 專業科目一：中英雙向筆譯 專業科目二：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貳、口試： 專業科目三：中英雙向視譯 專業科目四：英語口語複述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三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四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三 二、專業科目四 三、專業科目一 四、專業科目二		
注意事項	一、筆試與口試同日舉行。 二、凡本學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自費至英語系國家二個月，至少進修一門正式課程（含語言課程）。 三、凡本學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由系上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		
系 所 特 色	1. 因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兼有中英文口筆譯、第二外語、和多種專業背景教師。 2. 翻譯教師均受過嚴格翻譯訓練，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專業背景教師亦有豐富翻譯經驗或具有翻譯證照。 3. 本系所擁有最新語言和翻譯訓練軟硬體設備，有利於達成教學目標。 4. 本系不分口、筆譯組，使學生兩者平均發展，有利於學生之升學與就業。 5. 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下車後可轉搭台鐵沙崙支線直達『長榮大學站』。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051、4052 dti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二樓



所系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西畫組（一般生 4 名）	水墨畫組（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藝術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 一、自傳乙份（含學畫經歷）。 二、比賽獲獎紀錄、展覽紀錄附影本資料。 三、作品集 4x6 照片 10 張及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勿附光碟片）。		
初試	一、學科測驗： 藝術理論（中西美術史、中西美學理論、藝術概論） 二、術科測驗（專業科目）： 西畫組：水彩或油畫（請擇一並自行於報名表上標明。） 水墨畫組：水墨畫 三、面試（繳交原作 5 件，作品務必由考生親自署名）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學科測驗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3.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 三、學科測驗 四、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專業科目：水墨畫組提供宣紙或棉紙。西畫組提供油畫布或水彩紙，請任選一項，並自行於報名表上標明。 二、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教學分組。 三、西畫組與水墨畫組如有缺額，可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一、本系師資優良教學成果豐碩。 二、凡考取本系正取生又考取其他國立大學正取者，入學後每學期獎學金三萬，可領二年。 三、本系附設有「長榮豐年畫苑」水墨學員可爭取享受「讀書有薪水」的精質人才培訓，接受名師指導，又可月領一萬元生活津貼。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301 art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二樓

所系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社會工作 三、專業科目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初試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三倍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請進入複試考生於100.04.12（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收』。 （一）讀書計畫書（研究興趣與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二）發表論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本項如無可免交）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00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一 三、專業科目二 四、共同科目 五、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著重直接服務，強化批判思考及獨立研究的能力。本系師資在災變與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區工作及學校社會工作尤見專長。近年暑假，本系甄選優秀學生赴海外從事「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研究生每年約有 2-3 名參與，2009 年曾獲行政院青輔會頒給國際參與組第一名「青舵獎」。 2. 凡考取本系正取生並考取其它國立大學正取者，入學後每學期獎學金三萬元，可領二年，詳情請見簡章附件。 3. 有設備新穎、環境優雅之獨立研究生研究室。 4. 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研究生擔任助理，每學年獎助金約捌仟元。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151 sw@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一樓

## 【彩色頁】

資訊暨工程學院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所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資訊管理 A 組	資訊管理 B 組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 試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專業科目二	統計學	離散數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5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若仍同分由本系面試決定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分組（資訊管理 A、B 組）屬於教學及招生分組。 二、A、B 組錄取名額，依【A、B 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詳細請參閱第 45 頁第二點第六款之說明） 三、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 所 特 色	本所積極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研究計畫。近五年計畫累計金額已超過 1910 萬元。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亦屢屢獲獎，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有學生交流辦法，進行學術交流。本所分組之研究重點如下： 資管組：設有『企業資源管理』、『決策支援與人工智慧』、『知識探索與資訊檢索』、『資料庫管理』及『網際網路技術』五大研究群組。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6051、6052 i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六樓

所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科技工程 A 組	科技工程 B 組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計算機概論（含邏輯設計、 計算機組織）	電子學	
	專業科目二	離散數學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及傅立葉轉換）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5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注意事項		<p>一、本碩士班之分組（科技工程 A、B 組）屬於教學及招生分組。</p> <p>二、A、B 組錄取名額，依【A、B 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詳細請參閱第 45 頁第二點第六款之說明）</p> <p>三、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p>		
系所特色		<p>本所積極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研究計畫。近五年計畫累計金額已超過 1910 萬元。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亦屢屢獲獎，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有學生交流辦法，進行學術交流。本所分組之研究重點如下：</p> <p><b>科工組：</b>以嵌入式系統相關技術為核心，以影像多媒體、工程系統整合為應用主題。</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6101 emat@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六樓

所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暨名額	資訊工程組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初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三、專業科目二：離散數學		
複試	無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分	1.50
	專業科目二	100 分	1.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若仍同分由本系面試決定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 <b>教學分組</b> 。 二、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44 頁。		
系所特色	本所積極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研究計畫。近五年計畫累計金額已超過 1910 萬元。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亦屢屢獲獎，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有學生交流辦法，進行學術交流。本所分組之研究重點如下： <b>資工組</b> ：以『網際網路應用』及『多媒體處理與應用』並契合業界需求為研究方向。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6151 csie@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六樓

##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研究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辦理。持中國大陸學歷者，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 二、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至當學年度之考生。
- 三、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者，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年資。）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考學力、在職證明、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定等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五、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六、除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之分組為學籍分組外，其他各所系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各考生以報名一所系（組、班）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八、各所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註明為一般生者，在職身分之考生亦可報考，且不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錄取入學後若因上課、研究時間（均與一般生相同）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就讀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九、各所系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辦公室。
- 十、除各所系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十一、考生報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 十二、考生所繳交報考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自放榜日起6個月後至1年內（超過期限本校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得檢具切結書與回郵信封，申請退還。
- 十三、特殊身分或特殊狀況考生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號函規定）。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三）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四）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現職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報考時須先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錄取後再行繳交「進修同意書」。
- ※ 上列各項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6-2785123 轉 1156 或 06-2785601 告知。
-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40頁之規定。
- 十四、錄取之碩士班考生於入學報到時均需繳交第39頁「二、報名繳交資料規定」中相關證件之正本，方准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六、已獲一百學年度各大學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各大學博、碩士班考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報考任何學校之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將取消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報考本校者，本校將報請原甄試錄取學校，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 博士班：民國100年5月2日(一)至5月18日(三)止。
2. 碩士班：民國100年1月11日(二)至2月22日(二)止。

#### (二) 寄件截止日期：

1. 博士班：民國100年5月18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碩士班：民國100年2月22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及繳件方式：本招生不論博、碩士班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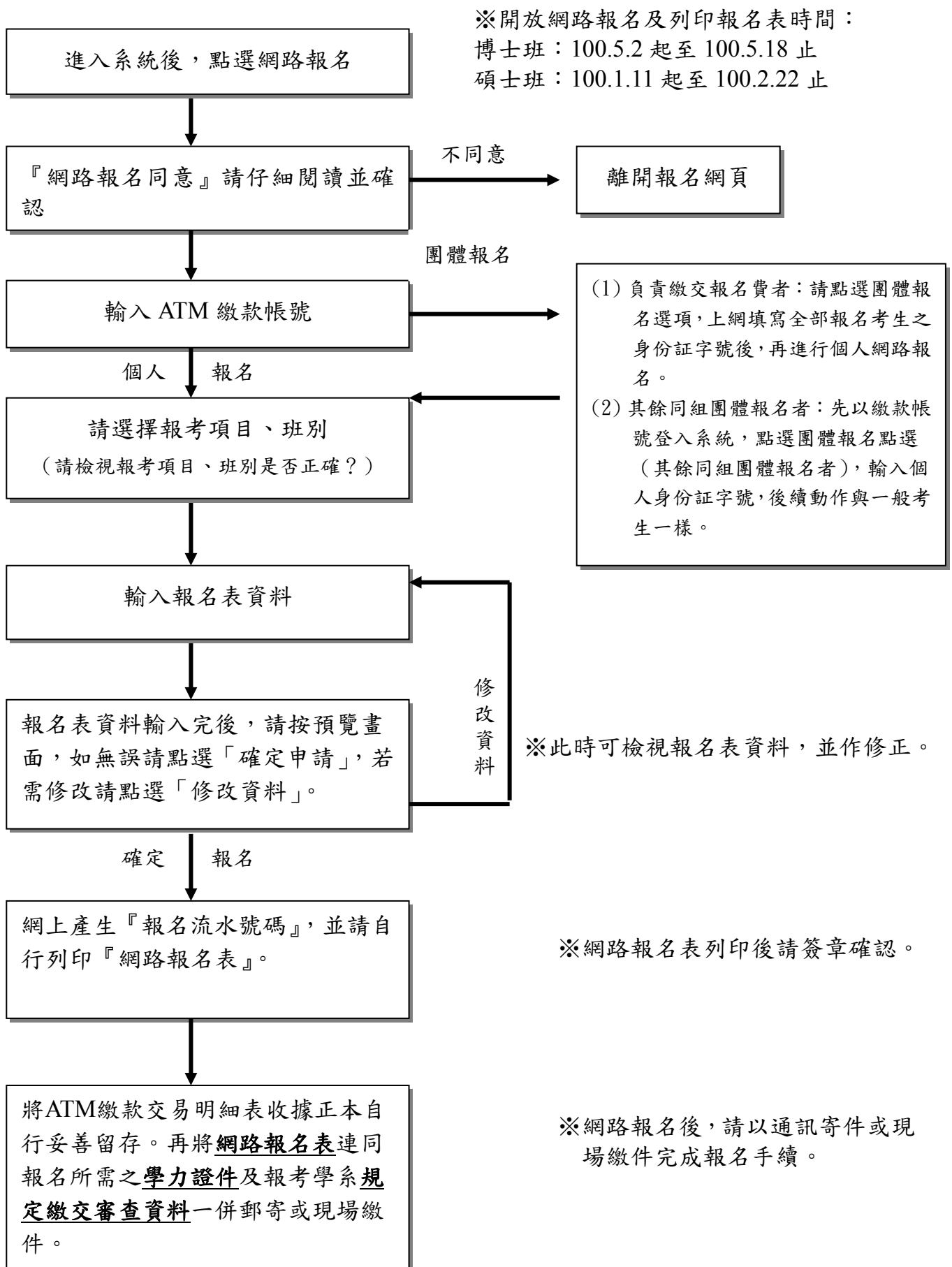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於 30 分鐘後再上網進行報名作業。報名費用、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第 38 至 39 頁之規定。
- (二)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主選單點選「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同意書→填入 ATM 繳款帳號→核對 ATM 繳款帳號/ATM 繳款金額→點選「報名項目」及「報考班別」→輸入報名資料。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後再點選「招生資訊系統」，再依上述步驟登錄資料。

※「報考班別」一經選定，即不得再行更改，請考生慎重考慮清楚，並點選正確。

- (三) 團體報名者，於繳交報名費成功 30 分鐘後，(1) 負責繳交報名費者：請點選團體報名選項，上網填寫全部報名考生之身份証字號後，再進行個人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2) 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先以繳款帳號登入系統，點選團體報名選擇（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輸入個人身份証字號，之後報名動作跟一般考生一樣，列印報名表後，連同報名應繳之資料寄繳至本校綜合發展組。
- (四) 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最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網路報名表上簽章確認。【請於截止日前務必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七)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
- (八)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39~41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所系組別，並備妥學力證件及報考所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網路報名表等，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 (九) 凡未於報名寄件（或現場繳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或繳交）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自行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提出申請。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導致報名不成功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十) 網路報名流程圖：

請先依本簡章規定方式完成繳交報名費成功，於 30 分鐘後再進行以下之網路報名作業。



## 肆、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 (一) 報名費：

1. 博士班：新台幣貳仟元整。
2.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3.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4. 低收入戶者：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八，最遲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號碼 06-2785602）至綜合發展組，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 (二) 繳費方式：

1. 本招生報名費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為原則，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 ATM 繳費流程及步驟：

流 程	步 驟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b>個別報名者：</b>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b>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 81154 01 xxxxxxxxx</b>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1 為該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b>博士班為 81154 08 xxxxxxxxx</b>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8 為該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碩士班，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 <b>範例</b> ），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01123456789。

4-2	<b>團體報名者：</b>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報名費 12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200*3*0.8=288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博士班：2,000 元；碩士班：1,200 元，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除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外，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如簡章第 38 頁規定。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三）退費規定：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 1.退費規定只限個別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3.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持國外學歷者除外）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博士班為壹仟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伍佰元）後，退還餘額。
- 4.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書（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七）	請將申請表各欄填寫完整，並須檢附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款收據 <b>正本</b> 。
2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 1.一律採通訊方式，於該招生初試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長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 二、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考生身

分等資料，**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黏貼處即可。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 學力證件：

### **1. 報名博士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碩士班學位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碩士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 (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 (學位) 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碩士修業證明書、大學學位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需繳驗上項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外，並應依規定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經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者方得報考。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 A.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含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一份 (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D. 「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 (6) 另指定繳交之文件規定：
  - A.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 (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 B. 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
  - C. 研究計畫書三份
  - D. 推薦函二封

### **2. 報名碩士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學士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 (正反兩面，註冊章需由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若由學生證影本無法看出應屆畢業生身分或註冊章不完全者，請另行再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 (學位) 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中文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5)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文件同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 (6)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前列之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其所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書」（如簡章附件）。報考護理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之在職生者，需另檢具該服務單位之「進修同意書」（如簡章附件）。
- (7) 報考在職專班者，除上述（1）～（6）項應繳表件外，另需繳交初試規定之相關資料審查文件。
- (8) 繳交本簡章各「所系分則」所載「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規定之文件。

### 三、資料寄送：

- (一) 請將上述各項報考所需繳交表件及證件依照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研究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或自備大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所系別。）【若考生因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異動且未通知本校、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填寫錯誤等因素，導致喪失自身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以補救。】
- (二) 各研究所博、碩士班指定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時，請全部以包裹紙箱郵寄（報名專用信封黏於包裹紙箱外）。
- (三) 收件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 (四) 收件人：長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五)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寄件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發展組辦公室）登錄收件，恕不接受現場繳費。寄件截止日之 18:00 至 24:00，可送達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登錄收件或委由民間快遞公司寄送，逾期恕不受理。
- (六) 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導致報名未完成手續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 伍、准考證寄發暨補發

### 一、寄發准考證：

- (一) 博士班：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三）前以郵局平信寄出，考生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一）後仍未收到准考證，可來電查詢。
- (二) 碩士班：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五）前以郵局平信寄出，考生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二）仍未收到准考證，可來電查詢。

二、補發准考證：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初、複試考試開始前一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准考證以補發乙次為限，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陸、考試科目、時間與地點

### 一、博士班

#### (一) 初試

- 1.初試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五）。
- 2.初試地點：長榮大學。  
試場配置表於考前一日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及網路公告。  
（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 3.考試科目暨時間：**【管理實務與文獻評析】** 考試時間：9：00~12：00

#### (二) 複試

- 1.複試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五）。
- 2.複試時間：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準時參加複試。
- 3.複試地點：長榮大學，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試場位置報到參加複試。

### 二、碩士班

#### (一) 初試

- 1.初試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六）。
- 2.初試地點：長榮大學。**【試場配置表考前一日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及網路（<http://admission.cjcu.edu.tw/>）公告。】**
- 3.考試科目暨時間表

所系別	報考身分 與組別		上午		下午			
			09：10 ↓ 10：30	11：00 ↓ 12：20	13：30 ↓ 14：50	：		
經營 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 生	人力 資源組	英文	經濟學	企業管理	---		
		行銷 管理組				---		
		會計 資訊組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
		財務 金融組				財務管理	統計學	---
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EMBA)		---	管理實務與 個案分析	---	---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企業管理	---	---			
航運管理 學系 碩士班	一般 生	管理組	英文	經濟學	---	---		
		航運組		運輸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管理學(選考)	---	---		
				經濟學(選考)				
				微積分(選考)				
運動休閒管理 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與 在職生		專業英文	運動科學導論(選考)	---	---		
				運動休閒管理學(選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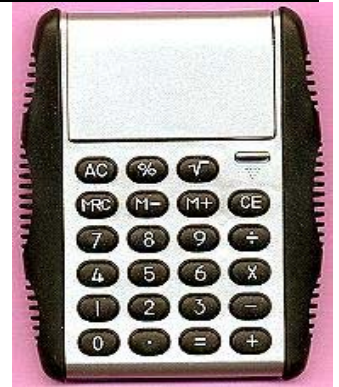
所系別	報考身分 與組別		上午		下午			
			09:10 ↓ 10:30	11:00 ↓ 12:20	13:30 ↓ 14:50	∴ ↓ ∴		
土地 管理 與 開發 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土地法(選考)	---	---	---		
			都市計畫(選考)					
			地理資訊系統(選考)					
碩士在職專班	---	---	---	---				
資訊 管理 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資訊 管理	A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	
			B組			離散數學		
		科技 工程	A組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
			B組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資訊 工程組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	
醫務 管理 學系 碩士 班	一般生	健康規劃與 管理組	英文	統計學	---	---		
	一般生 與 在職生	健康產業 經營與管理組			管理學	---		
	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閱讀測驗	邏輯推理測驗	---	---			
生物科技 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生物化學	---	---			
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	生理學	---	---			
護理 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社區護理組	英文	護理研究概論	---	---		
		護理行政組						
		臨床護理組						
職業 安全 與 衛生 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工業衛生	生物統計和 流行病學	---		
		乙組		微積分	---			
	碩士在職專班	---	英文能力測驗	---	---			
翻譯 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中英雙向筆譯	中英語言 能力測驗	中英雙向視譯 *13:30~14:00	英語口語複述 *14:20~14:50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日語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日語能力測驗	中、日語互譯	---	---			
社會工作 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			



所系別	報考身分 與組別		上午		下午	
			09:10 ↓ 10:30	11:00 ↓ 12:20	13:30 ↓ 14:50	∴ ↓ ∴
美術學系 碩士班	一般 生	西畫組	藝術理論	水彩或油畫(擇一)	面試	---
		水墨畫組		水墨畫		
台灣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作文	台灣歷史 文化概論	---

4. 上表中各所系考試科目之範圍及說明等，請考生自行參閱各所系分則內容。

5. 應試時考生得自行攜帶計算器。所攜帶之計算器(如右圖所示)，以僅具有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等功能者為限，不得具有儲存程式、通訊之功能，並需接受監試人員檢查，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 (二) 複試

1. 複試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四)。

2. 複試時間：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準時參加複試。

3. 複試地點：長榮大學，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試場位置報到參加複試，試場位置於複試當日由各所系負責公告於各所系辦公室公佈欄。

三、各所系組考生之初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以信件個別通知考生參加複試外，並於本校教務處及網路公告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上網查閱，合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

四、由招生所系決定初試最低錄取成績，以該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初試合格名單。達複試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初試成績相同時，均一律進入複試。

五、初試與複試試場如有變動，將於初試與複試當天於本校教務處及網路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 柒、錄取標準

### 一、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一) 任一初試項目缺考、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亦不予錄取。

(二) 複試缺考、零分或未具複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如不足額錄取，即不列備取生。

(四)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補予錄取。

(五)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加退選截止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所系分則」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處理。

## 二、各所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各類組班：

- (一) 共同科目（英文）列入總成績計算及列入最低錄取條件與否，詳如各所系組分則之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各所系初試成績暨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於「所系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由所系面試決定。
- (四) 初、複試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五) 各所系組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所系組班，即不列備取生。
- (六) 所謂各組之參加面試名額暨錄取名額，依「各分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惟如各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  
舉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甲組實際到考考生為 11 人，兩個分組之實際到考總人數為 40 人，則甲組應錄取名額為  $8 \times 11 / 40 = 2.2$  名，招生委員會決議其餘額納入該碩士班其他分組，則甲組實際錄取 2 名，參加面試名額為 2 名 \* 3 倍 = 6 名。
- (七) 初試有任何項目原始得分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八) 除各所系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九)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十)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加退選截止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十二) 本（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與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各所系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例如：某所系組碩士班甄試招生有缺額，且已無備取生可資遞補，但該所系組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尚有備取生可資遞補，則該缺額即可流用；反之亦然。
- (十三) 備取生遞補將以「備取生遞補意願書」為依據，未依限將意願書寄回者，將不予通知遞補，請備取生考慮清楚，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否則，責任自負。

## 捌、成績通知單寄發

### 一、博士班

- (一) 預定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五)寄發考生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二) 預定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五)寄發考生總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 不需複試之所系：預定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三)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二) 需複試之所系：

1. 預定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三)寄發考生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2. 預定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三)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三、博、碩士班於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與複試通知單之同時，並於本校教務處及網路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查閱。初試合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

##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

(一) 博士班：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時，限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總成績複查時，限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 毋需複試之所系：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需複試之所系：

(1) 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申請複試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

(一)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並書明「長榮大學」），暨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寄「長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查組」申請複查，否則不予處理。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拾、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與地點：

- (一) 博士班：預定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五)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教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1.毋需複試之所系：預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三) 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教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2.需複試之所系：預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三) 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教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錄取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不論博、碩士班之一般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入學後課程安排依各所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生招生錄取後，如察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如將來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應令其退學。
- (四)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 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 拾壹、報到與註冊

- 一、博士班正取考生預定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五)報到。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正取考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四)。
- 三、正（備）取研究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遞補），報到（遞補）時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
- 四、正（備）取研究生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

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五、九十九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不含延長修業生）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六、錄取考生如有前列三、四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七、持外國學力之錄取考生（含博、碩士班），應檢具本簡章第 40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 拾貳、其他

- 一、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研究生優先依本校規定申請住宿。
- 三、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已獲錄取（不包含在職生）且同時亦錄取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相當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之一般生，而選讀本校者，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其相關辦法請自行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 四、為防止 SARS 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 五、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六、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簡章費用與販售地點：本校招生簡章均可上網下載使用。
  -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 （二）販售地點：各販售地點，簡章售完為止。
    - 台南地區：本校警衛室
    - 高雄地區：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分部（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2 號，大榮高中，電話：07-5212111）
    - 嘉義地區：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嘉義分部（地址：600 嘉義市公義路 1 號，嘉義長青園，電話：05-2713299）
- 九、函購需附簡章工本費（郵票不受理，應使用現金或匯票抬頭為「長榮大學」），並附貼足掛號郵票 37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型回郵信封（B4 大小），逕寄長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請於來函註明「索取博碩士班招生簡章」字樣。查詢服務，請撥電話（06）2785123 轉 1155 至 1159、（06）2785601、傳真（06）2785602。

##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機）、修正液（僅可使用於試卷，但不可用於答案卡。否則該卡不予計分）及簡章另有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電子錶、計算機（簡章規定得攜帶者除外）、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全體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附錄三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